（B 类）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新建函〔2018〕91 号

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政协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九届二次会议第 42 号提案答复的函

陈××、李××、马××、李××、释××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帮助解决桂山街道凤凰社区革棚小组人居环境整治持续提升所需项目及资金的建议》已交我局研究办理。

接到建议后，我局对桂山街道凤凰社区革棚小组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就所需项目及资金建议作如下答复：

一、为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农村生产生活质量和水平，开展了以公路沿线村庄为重点，逐步向山区村庄延伸的“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建设，推进新平县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两污治理；2、改造、新建公厕；3、绿色村庄建设；4、民房改造；5、多功能活动室、综合科技文化普法活动场所建设；6、村内道路建设；7、饮水安全；8、村庄亮化工程。

二、2017 年 7 月 19 日收到桂山街道提交的 2017 年整治村太

平社区上得勒箐东小组调整为凤凰社区革棚小组的请示，我局于2017年7月20日上报市住建局并同意太平社区上得勒箐东小组调整为凤凰社区革棚小组的批复,项目实施工程内容：公益房建设、两污治理、绿色村庄建设、铺设村内道路，整治村补助资金100万元。该项目已列入玉溪市第二轮“百村示范、千村整治”行动建设工程，市住建局核查工作组已到凤凰社区革棚小组建设项目点核实，并针对核实情况下拨资金，待资金下拨给予解决。

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7月13日

（联系人及电话：张林辉7022834）

抄送：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协提案委。

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7月13日印发